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
「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1%發行，每張壹拾萬壹仟元整。		
發行期間	5 年期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20%為轉換價格。(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健策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公司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之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轉 換 期 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贖回權、該公司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凍 結 期	發行日後三個月
次 級 市 場 交 易	本轉換公司債將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其 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1%發行，共計發行參萬張。

(三)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4,495張，佔承銷總數14.98%。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25,505張，佔承銷總數85.02%。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300元之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02)2326-9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20%。
依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 101%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壹仟元。
- (二)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健策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 (三)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健策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2%~120%。
-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期間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止(下午 3:30 截止)。
- (三)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出具之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2,550 張。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健策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健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com.tw/zh-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tbcsec.com/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